游边布拉苇海湿地
（外一首）

□若水

一抹薄薄的云影
悄悄地铺展开了生动的情节
那片芦苇荡
烟波浩渺　绿意层生
绵延成恢弘而又浪漫的诗篇

这片草原是我生命的原乡
信步寻梦　辗转了一季又一季
与你结红尘路上的一段缘
守望一场心与心的约定
木栈道承载着相逢无悔
你欲说还休的惆怅
与我心照不宣

远山衔夕阳　晨光初照
给点阳光就灿烂　给点雨水就繁盛
努力生长是你写给自己的座右铭
这满眼的绿
唤醒我内心久违的碰撞与柔软
你不卑不亢
轰轰烈烈装点那片水域　那蒹葭的摇篮
酸甜苦辣一杯酒
只留下沧桑更迭和生命的裂变

且行且惜
嘴角荡起蒙娜丽莎般的笑意
你用多情的眼睛看世界
看出希望　看出感动　看出温暖
陪我走过这一程
留下千千念
无论人们是诟病　还是点赞
兀自做着绿色的梦
无论时光怎样流转
兀自盎然

双合尔山
是历史的胎记
从古老的版图异峰突起
还是谁
从天庭搬来一座仙山
放置在草原　站成永恒
接受岁月的洗礼

白塔触摸蓝天
增添了双合尔山的风姿
风铃声声
摇动着美丽的传奇
沧桑的表情
仿佛一首朦胧诗

扑朔迷离的身世
引人趋之若鹜　去揭开谜底
任凭风雨敲打
任凭人们猜测质疑
在时光里打坐
轻轻地诉说着内心的秘密

与白音查干湖手手相牵
心心相依
四季风吹老了时光
山水脉脉含情守望
谨守约定的誓言
一起慢慢老去

成语系列短诗

□王智勇

飞蛾扑火
有人说他傻
明明知道前面是火
可他说活够了
渴望一场燃烧

盲人摸象
有人摸到了会动的一堵墙
有人摸到了月亮的眉梢
有人摸到了猪的尾巴
他们都保存着秘密的真相

螳臂当车
真的勇士从来不计较个人得失
凸着两只眼伸展两条绿臂
至少现在没人敢过去
尤其那些胆小的人和心里有鬼的家伙

蚍蜉撼树
秋天来了
为了让叶子落得再快一些
好收集过冬的棉被
勤勉的小东西使劲挠树的脚心

乡间老家那地方

□王忠范

我的乡间老家在内蒙古大兴安岭下的二龙眼河畔，叫红旗社，是个几十户人家的自然村。

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红旗社由中心屯和东山屯、南沟屯三个小屯组成，相互距离不到一里地。整个村子三面环山，山上长满各种各样的树木，丛林悠悠，山花烂漫。三个小屯中间是块偌大的草甸子，花草连片，流绿淌翠；银链般溪水弯来绕去，潺潺流淌，鱼跃鸭欢。四周的片片黑土地相连相近，庄稼的长势也是黑绿黑绿的，一切美得天然与平静，真是“棒打兔子瓢舀鱼，野鸡飞到饭锅里”的景况。每每忆起乡间老家的自然景色，总是产生些许感怀，家乡人全都一心地保护着生态，尽管日子过得很艰难。

那时候，红旗社里所有的人家住的都是土坯房、大草房或者马架子房，用柞树棵子、榛柴条子夹成院墙，规整自然，却空空荡荡。社里只有一台胶轮车、两台钢轴车和几台嘎嘎吱吱的老牛车，我经常听到车老板摇着鞭子哼唱的民谣：“小米饭，土豆汤，稀里糊涂混大荒，逛逛悠悠日子长……”

家乡的生活给我留下童年的记忆，那样真实、深刻，永远难忘。

小学毕业以后，我考进了县城里的初中，因为本县没有高中便又到外县的县城读高中，整整六年只有寒暑假才回到红旗社的家中。1969年那个乍暖还寒的四月，我背着行李再一次从城里回到红旗社的家里，就是扎扎实实的新农民了，美其名曰：回乡知青。这时候村子里有自行车或者半导体收音机的人家也就是六七户，三户人家有缝纫机，看不见一个戴手表的人。男人若能有身趟子绒，女人如果穿上“的确良”，那便是令人刮目相看的时尚了。各家的日子谁也不比谁好多少，都是一样贫寒艰难，一样的苦不堪言。

每每夏锄铲地，望着二里地的垅头子就想什么时候才能到头呢？也想自己这个农民的身份什么时候才能到头呢？大家都在想这漫长的穷日子什么时候才能到头呢？不管怎样去想，谁都没放下手中的工具，依然没白没黑地耕耘着土地与岁月，中国农民对未来总是充满希望。

改革开放的洪流很快奔涌到红旗社这边远的小村，冬天里刮起了春风，人们笑了，那笑是从心灵深处冒出来的。他们千方百计地发展乡村经济，努力改善生活现状，黑土地上呈现出从没有过的大好景象。

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家家都在属于自己的土地上增施粪肥，改良土壤，从根本上增强地力。第三年，大多农户施行大豆满垅灌、谷子双苗眼、玉米掩种等科学的种植方法，耕耘方式也一下子改进了。农民的力量和智慧好像同时迸发出来，他们像绣花一样侍弄自己的土地与庄稼，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就是这年，农业丰收，全村卖粮30万斤，是历史性的大突破，红旗社头一次向国家交了这么多的粮食。老百姓兴奋地扭起大秧歌，放声欢唱：“鞭花飞，马蹄响，乡村送粮忙，家家户户喜洋洋……”转过年，又扩大黄豆、葵花、土豆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风调雨顺，块块地增产增收。因此，收入果真提高了，日子抬头了，农民笑眯眯地在家数钱了。

只要解放思想，就敢想敢闯敢干，就能迎来新局面。

村里请来有关的设计部门，对村舍进行全面设计，开始按新农村的规划进行建设了。三个自然小屯合并到一起，家家建房垒墙都制定了统一的标准。村子正中修筑一条水泥大道，两旁等距离同方位地从北向南建起一排排砖瓦房屋，那个个院套与棵棵树木，给小村平添几分坚实的美丽。家家都有电视机、电脑、家用电器、手机、小四轮等农用机械，有的人家还有小汽车。观赏新村，想想以前的村落，谁能相信呢。

坚持改革开放，乡村致富奔小康的门路自然越来越宽广。村子里有的自愿组建合作社，有的搞土地流转，连片的土地上实现了机械化生产，各种农作物年年都是好收成。随着养牛户、养羊户和养猪户的增多，积攒的农家肥上到地里，生产出的粮食自然是香饽饽了。与此同时，农民大胆地在村里或外地办淀粉厂、办加工企业、办装潢公司、办基建施工队、办运输、办大集……与农业有关或者无关的各种经营活跃起来，村里村外都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到处都见到热气腾腾的繁忙景象。我的小舅承包土地不久就与人联合办起了淀粉厂，不到三个月那几十间的大厂房就矗立在村子北面，成为红旗社一景。许家二小子聪明、能干，独闯县城办起了装潢公司，用农民的实在和纯朴赢得了信誉，生意兴隆，收入可观。那些脑瓜活的庄稼人，在种好土地的基础上，利用冬闲和农闲季节进城做小买卖、做家政服务、做小活维修、做卫生管理……他们凑到一起掰着手指一算，也是一笔不少的收入呀。当今的中国农民，紧跟时代，走正道，迈大步，眼睛望出很远。

去年，我又一次回到乡间老家红旗社，正是七八月间，天气晴朗，和风送爽。发小国利和堂侄二宝子陪着我这走走那看看，快乐悠然。村里栋栋青堂瓦舍间的村路、门前道，皆是水泥铺筑，坚实、清洁、顺畅，如乡邻乡亲那样相连相通。路旁的路灯下，连续着树木、花草，姹紫嫣红，喷吐芬芳。顺路登上南山，见新栽的树林密密层层，婆娑摇动，下面野花竞艳，显得幽雅恬静。东山上的树丛之中，看到那些活泼可爱的小鸟跳着奔跑，美丽的尾翼像船桨一样上下摆动。扑棱棱一声响动，一只野兔子从榛柴棵子里蹦出来，转动着滴溜溜的大眼睛，直竖着尖耳朵跑了。生态环境恢复了，山青水秀，家乡更美了。

傍晚，国利和二宝子又请来当年跟我一起种地的几位屯亲，餐桌放在院子里，摆好酒菜，大家一起吃着喝着，亲亲热热。酒菜过了三巡，大家都是激情满怀的样子，便扯着改革开放的话题谈唠起来。八十岁出头的崔老爷子端着酒杯说，现如今户户通电通广播电视通自来水，家家有大院套不愁吃穿，人人都入了合作医疗。四十年前谁敢想这些呀，我算赶上了好日子，多亏改革开放。国利说，四十年以前，咱村只有一个高中生，现在初中教育普及了，还有几个大学生呢。谈起外出打工和进城赚钱的话更是活跃，你一言我一语，七嘴八舌，又是一串新鲜事儿：刘家大小子在城里卖菜做小买卖，讲究诚信与服务都上报纸了；张家老姑娘在延吉开出租车，热心为人民服务，被评为先进；王家二儿子在大连造船企业当焊工，过年回来时领回的媳妇是个城里姑娘……

月亮升起来了，既圆又亮，泼下一地的银辉。村庄并没入睡，灯火闪烁，时有歌声飞来飞去。家乡人心情这样好，是因为谁都知道红旗社的明天会更加美好与神奇。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吴敬梓与赣榆美食

□王诵诗

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长篇讽刺小说《儒林外史》作者吴敬梓，1701年诞生于安徽全椒县科举世家探花第。嗣父吴霖起是一个老秀才，康熙二十五年（1686），选拔为贡生，康熙五十三年（1714），才被任命为地处苏鲁交界黄海之滨江苏赣榆县教谕（相当于现在的县教育局局长），14岁的吴敬梓跟随嗣父来到县衙所在地城里镇（赣马），就在县学中读书。康熙六十一年（1722），康熙帝驾崩，雍正皇帝即位，一上台，就大批撤换朝臣，真是“一朝天子一朝臣”，吴霖起也未能幸免，被罢官回家，吴敬梓和妻子陶氏也随着嗣父一同返回故里。

吴敬梓从14岁到22岁，在赣榆生活了9年，也就是说，吴敬梓从少年到青年这一过渡时期，大部分是在赣榆度过的，和赣榆结下了不解之缘。赣榆的山川湖海，赣榆的风土人情，赣榆的方言俚语，赣榆的美食小吃，无不给吴敬梓留下极深的印象，这给他后来创作《儒林外史》积累了丰富的素材。

城里西南过去“两箭之地”，便是半路村，自古至今，这个村是有名的屠宰专业村，半数人家从事屠宰业，“胡屠户”式的人物大有人在。三百多年前，吴敬梓读书之余，常到半路村玩耍，耳濡目染“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的屠宰场面，和粗鲁豪爽的屠户也常有交流。后来创作《儒林外史》时，文思泉涌，塑造出胡屠户这样令人捧腹的人物形象。《儒林外史》第三回描写：范进参加生员考试，考中了一个“破秀才”回家，母亲妻子皆大欢喜，丈人胡屠户不以为然，拿着一副大肠和一瓶酒，走了进来，与其说是“祝贺”，不如说是给自己准备酒肴。范进叫妻子把肠子煮了，烫了酒，胡屠户直吃到日西时分，吃得醉醺醺的。猪大肠，摆干洗净，不加作料，上锅煮熟，是“清煮大肠”，肥而不腻，喷香可口，很有咬头。“清煮大肠”，在今天的赣榆，也是人们喜爱的美食。小说中也多次写到“猪头肉”“猪蹄”“猪肚”“猪肺”“猪肝”“透肥的羊肉”“牛肉”等菜肴，也和吴敬梓常到半路村屠宰场切身感受有关吧。

《儒林外史》第二回：“和尚捧出茶盘——云片糕、红枣，和些瓜子、豆腐干、栗子、杂色糖，摆了两桌”。第六回描写：“严贡生坐在船上，忽然一时头晕上来，两眼昏花，口里作恶心，……严贡生将钥匙开了箱子，取出一方云片糕来，约有十多片，一片一片，剥着吃了几片，将肚子揉着，放了两个大屁，登时好了。”吃剩的几片云片糕，“那掌舵驾长害馋痨病”，顺手牵羊拈来吃了，被严贡生诈称云片糕为“几百两银子合来的一料药”，讹了船费。第十一回：“今见邹吉甫来，……他儿子小二，手里拿着个布口袋，装了许多炒米、豆腐干，进来放下。”第四十二回：“又料理场食：月饼、蜜橙糕、莲米、圆眼肉、人参、炒米、酱瓜、生姜、板鸭。”且不说红枣、瓜子、豆腐干、栗子、杂色糖、炒米、月饼、莲米这些赣榆司空见惯的点心美食，云片糕是赣榆有名的糕点，一片一片，薄如纸片，状如白云，小长方形精致包装，拨开即食，酥甜糯香，人人爱吃。酱瓜是赣榆著名的传统特产，工序复杂，做工精细，腌渍闷制，不停晾晒，月余酿成，葱脆可口，香味扑鼻，是上好的小菜，明清时是贡品，如今也是畅销各地。

第十七回：“景兰江叫了一卖（一份）一钱二分银子的杂脍，两碟小吃。那小吃，一样是炒肉皮，一样就是黄豆芽。”第二十一回：“牛老爹店里卖的有现成的百益酒，烫了一壶，拨出两块豆腐乳和些笋干、大头菜，摆在柜台上，两人吃着。”笋干、大头菜、豆腐乳、黄豆芽，是家常菜，不用多说。炒肉皮用的是经过加工的猪肉皮，炒出来耐嚼好吃。杂脍是多种食材做的汤菜，讲究用料火候。这两个菜做工精细，味道鲜美，如今，食客下饭店，也会点这两个菜。

城里东边十多里，就是黄海的海州湾，吴敬梓喜欢大海，经常到海边观潮，也时常品尝海鲜。《儒林外史》自然也缺不了海鲜的描写。第十四回：“望着湖沿上接连着几个酒店，挂着透肥的羊肉，柜台上盘子里盛着滚热的蹄子、海参、糟鸭、鲜鱼，锅里煮着馄饨，蒸笼上蒸着极大的馒头。马二先生没有钱买了吃，喉咙里咽唾沫，只得走进一个面店，十六个钱吃了一碗面。”第二十八回：“季恬逸出去了一会，带着一个走堂的，捧着四壶酒，四个碟子来：一碟香肠，一碟盐水虾，一碟水鸡腿，一碟海蜇，摆在桌上。”海参、盐水虾、海蜇，这都是盛产在海州湾的海鲜，就是如今的餐馆，也是上等的海味。吴敬梓不仅游览大海，品尝海鲜，还触景生情，写了一首五言律诗《观海》：

浩荡天无极，潮声动地来。
鹏溟流陇域，蜃市作楼台。
齐鲁金泥没，乾坤玉阙开。
少年多意气，高阁坐衔杯。

事来第一问

□刘诚龙

有兄弟道是烦闷得很，来我蓬荜，消遣半日，这家伙也不客气，一屁股坐了椅子，呲牙咧嘴，哎哟一声脸色绿。我说我家是蓬荜，并没骗你。这椅子有点烂了，松松垮垮，我寻来铁钉，钉到一半，老婆喊我去晒被子，之后我把椅子这活忘了干净。

话题便说到痛苦两字，这厮说：痛苦痛苦，无痛便无苦，有痛才有苦。人生若无痛感，多好。这家伙不晓得，痛，固是人生一苦，若无痛，命怕也是早就没了。怎么说？兄弟，这铁钉是蛮长的，你坐下去，便痛死你了，你起来得飞快，若无痛感，你一屁股坐下去，铁钉刺你刺到肝肠，刺到心脏，血汩汩流，你浑然不知，你还有命？火烧眉毛，你抽身走；刀砍脑壳，你躲避之；开水烫脚，你掺凉水；毒蛇咬手，你紧跑医家……阁下小命得以保全，仗力于痛感。

身体有痛感，命，才有保障；精神有耻感，德，才有保证。

明清易代，有大家者谓顾炎武，有士往学，承问何为道，道之第一义者何？顾公不假思索，即答：“曰‘博学于文’，曰‘行己有耻’。”读书人要读书，博览群书，方可谈文，号称博士，学养不识鲁鱼亥豕，即非有道之士；而士者，读书三年知礼义，读书二十年了，却不知人间羞耻，算什么士呢？算是士之贼。

“士之耻，是谓国耻”，因是士来问道，顾公便以学界士，以耻戒士。而耻感正如痛感，不只某一类人独有独具，生而为人者，人所当有，不有非人。

羞耻心，无关职业，不论地位，无关男女，不论老少，只要是人，都是应该具备的。羞耻，不是天赋人权，是天赋人责；羞耻，不是人命所属，是人品所分。

有无羞耻，决定人之贤愚；有无羞耻，决定人之尊卑。

正如痛感之于身体，痛感是身体之保护神，耻感之于精神，耻感是精神的守夜人。不义之钱，陈列于前，逃不逃？针刺屁股，你赶紧跑，这是痛感；针刺肝肠，你远离之，这是耻感。耻感对贪，对嫖，对偷，对假，对坏，对不仁，对不义，对非礼，对非智，对非信，都十分敏感，格外警惕，视之如火烧，抱之如针刺，触之如刀砍，近之如斧劈，逃之如瘟疫，避之如仇敌。

人无羞耻，百事皆为，为所欲为；人有羞耻，有事不为，为所当为。这就是孔子所说的行己有耻。事情事情，事事都含有情分，更含有品性。事到临头，干不干？做不做？为不为？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我说吾身三省吾事：这事可不可干？这事能不能干？这事干不干得？

吾身三省吾事，省事之第一端，便是要问此事耻感如何，若无耻感，事才可干；若有耻感，事不可为。干事先知耻，知耻近乎勇，勇为方是善。

看见了家

□文/图　群英

从山脚下望去，敖包和祭祀的人影隐约可见。风不时从桦树林中钻出来，把蒙古袍下摆一角吹起。前面大约20米，一位身着正装的父亲，手牵同是一身正装的儿子缓缓走向敖包。随着相机取景框里一高一矮的背影，我也一步步向山顶靠近。

山势可不缓。孩子走走停停，父亲每次都在一旁耐心等待。超过他们不？山顶上祭敖包是不是开始了？这个祭敖包活动能拍到什么画面？

前一天晚上，呼伦贝尔市摄影家协会主席常胜杰先生告之：明天上午拍摄祭敖包，不远，就在锡尼河镇。一听是祭敖包，我心里没了底。很多年前，采访拍摄过类似活动，中间每个环节胜似表演，画面无可挑剔，可让人顿失拍摄冲动。

各种念头飞快转动。再从镜头中望去，什么情况？父亲把孩子揽在了怀中。还会是背影吗？背影也行呀。

来了。父子俩几乎同时扭头，目光向着远方。相机一直设置在连拍档，可我生怕快门声打扰到他们。大气不敢出，一张，一张就够了。

远远看去，父亲把孩子一直抱到了山顶。父子俩在回望什么？我来到刚才他们站立的地方。

草原。白云。

天，露出了自己的底色。

一座座牧家院落融化在望不到尽头的绿色大地上。

家。他们父子俩回望的方向，就是家的方向。一定是这样。

或许这个孩子将来会离开家去向远方。今天，他随着父亲在代代相传下来的祭敖包仪式上，为这片草原祈福。不论走多远，草原都会记得他。

因为，草原会铭记每一个为她祝福的人。